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政務會議文件彙輯

第 二 冊

一九五零年一月至六月，第十四次至第三十九次會議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廳印

一九五四年六月

編 例

一、本冊所輯文件，包括自一九五零年一月至六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十四次至第三十九次政務會議的下列各項文件：（一）會議通過或批准的文件；（二）上項文件的附件；（三）會議中傳閱的文件。

二、各次會議的任免名單，已由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編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錄，本冊從略。

三、本冊所輯文件，凡未經公開發佈者，均註明「政府內部文件」。

目錄

第十四次會議（一月六日）

外交問題報告（口頭報告）	
教育部關於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的綜合報告	（三）
交通部關於全國航務公路會議報告	（一〇）
鐵道部一九五零年工作計劃報告（略）	
貿易部關於全國城市供應會議的報告（略）	
政務院及所屬單位機構編制審查委員會報告（口頭報告）	
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目前施政方針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遞信省電報通訊協定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遞信省通郵協定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遞信省通郵協定附加議定書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遞信省有線電話通訊協定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遞信省電報及有線電話通訊協定附加議定書

省人民政府組織通則

市人民政府組織通則

縣人民政府組織通則

第十五次會議（一月十三日）

政務院關於處理老解放區市郊農業土地問題的指示

郵電部關於全國郵政會議的報告

重工業部關於鋼鐵會議簡要報告（略）

第十六次會議（一月二十日）

河南省土地改革條例

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一九五零年春季工作計劃報告

關於中央直屬機關新參加工作人員工資標準的試行規定

第十七次會議（一月二十七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關於天津市第二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總結報告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三）

（七）

（七）

（八）

（九）

全國稅政實施要則	(一四)
全國各級稅務機關暫行組織規程	(一七)
工商業稅暫行條例	(一〇三)
貨物稅暫行條例	(一三)
政務院關於關稅政策和海關工作的決定	(一九)

第十八次會議 (二月三日)

郵電部關於中蘇郵政電信兩協定草案的報告 (口頭報告)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召開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準備工作的報告 (口頭報告)	
印信條例	(二五)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零年航務工作的決定	(二七)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零年公路工作的決定	(三一)

第十九次會議 (二月十日)

關於華東軍政委員會工作任務的報告 (口頭報告)	
內務部關於目前生產救災的報告	(二七)
各級政府工作人員保守國家機密辦法要點草案的報告 (口頭報告)	

政務院指導接受工作委員會華東區工作團的報告(略)

第二十次會議(二月十六日)

- 政務院關於各級政府工作人員保守國家機密的指示……………(一四)
- 華東軍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一四)
- 關於華東軍政委員會各單位人選的審查報告(口頭報告)

第二十一次會議(二月二十四日)

- 政務院關於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及徵收公糧的指示……………(一五)
-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互交換郵件和包裹協定……………(一五)
-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建立電報電話聯絡協定……………(一五)
- 政務院嚴禁鴉片煙毒的通令……………(一五)

第二十二次會議(三月三日)

- 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一六)
- 公營企業繳納工商業稅暫行辦法……………(一六)
- 中央金庫條例……………(一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一九)

第二十三次會議(三月十日)

關於外交問題的報告(口頭報告)

政務院關於春耕生產的指示……………(一九)

關於統一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群眾團體員額暫行編制草案……………(二〇)

全國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零年度暫行供給標準草案……………(二七)

政務院關於統一全國國營貿易實施辦法的決定……………(二七)

政務院關於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的決定……………(二四)

中南區一九五零年的工作任務……………(二五)

中南軍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五)

第二十四次會議(三月十七日)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一九五零年工作計劃要點……………(二六)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零年水利春修工程的指示……………(二七)

第二十五次會議(三月二十四日)

政務院關於統一管理一九五零年度財政收支的決定……………(二八)

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公糧收支、保管、調度的決定	(二六九)
政務院關於在國家財政經濟部門中建立保衛工作的決定(略)	
政務院及所屬單位機構編制的審查總報告	(二九三)
關於廢除各地搬運事業中封建把持制度暫行處理辦法	(三〇〇)
政務院關於改變糧食加工標準、增加食用糧食的決定	(三三三)
第二十六次會議(三月三十一日)		
郵電部關於全國電信會議綜合報告(略)		
契稅暫行條例	(三七)
政務院接受中國搬運工會第一屆代表大會關於設立搬運公司廢除各地		
搬運事業中封建把持制度之建議的決定	(三一九)
附：中國搬運工會第一屆代表大會關於設立搬運公司廢除各地搬運事業中		
封建把持制度向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	(三一)
第二十七次會議(四月七日)		
政務院關於實行國家機關現金管理的規定	(三五)
第二十八次會議(四月十四日)		
政務院關於全國林業工作的指示	(三九)

關於綏遠工作情況的報告·····	(三三)
山西省第一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總結報告·····	(三四)
第二十九次會議(四月二十一日)	
勞動部關於全國勞動局長會議綜合報告·····	(三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三五)
勞動部關於在私營企業中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指示·····	(三六)
政務院關於開展職工業餘教育的指示·····	(三五)
新聞總署關於新聞工作會議的報告·····	(三九)
新聞總署關於改進報紙工作的決定·····	(三七)
新聞總署關於建立廣播收音網的決定·····	(三七)
新聞總署關於分發「參考消息」的辦法(略)	
關於中蘇經濟合作協定及貿易協定(略)	

第三十次會議（四月二十八日）

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於當前民族工作問題報告大綱……………（三五）

第三十一次會議（五月五日）

司法部一九五零年夏季工作計劃……………（三五）

省、市勞動局暫行組織通則……………（三七）

東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三五）

第三十二次會議（五月十二日）

貿易部關於中蘇貿易協定的報告（口頭報告）

華僑事務委員會一、二、三月份工作報告（略）

法制委員會一九五零年夏季工作計劃……………（三九）

第三十三次會議（五月十九日）

蘇北災情視察報告……………（四三）

山東省災情視察報告……………（四七）

皖北災情及生產救災工作視察報告……………（四二）

政務院關於救濟失業工人的指示……………(四七)
救濟失業工人暫行辦法……………(四〇)

第二十四次會議(五月三十日)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零年新解放區夏徵公糧的決定……………(四二)

第三十五次會議(六月二日)

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處理河南新豫煤礦公司宜洛煤礦二月二十七日

沼氣爆炸災變事件通報……………(四七)

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口頭報告)

內務部一九五零年夏季工作計劃……………(四六)

第三十六次會議(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政務院關於人民解放軍一九五零年的復員工作的決定……………(四一)

第三十七次會議(六月二十六日)

新疆省人民政府成立後五個月工作總結報告……………(四二)

青海省工作報告……………(四七)

甘肅省工作報告……………(四二)

第三十八次會議(六月二十七日)

廣東省工作報告……………(四五)

廣西省人民政府半年來工作報告……………(五〇)

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報告……………(五〇六)

第三十九次會議(六月三十日)

上海市工作報告……………(五二七)

重慶市工作報告……………(五二八)

第十四次政務會議

政務院第十四次政務會議議程

一九五零年一月六日

- 一、外交問題報告
- 二、教育部關於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的綜合報告
- 三、交通部關於全國航務公路會議報告
- 四、鐵道部一九五零年工作計劃報告
- 五、貿易部關於全國城市供應會議的報告
- 六、政務院及其所屬單位機構編制審查委員會報告
- 七、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目前施政方針
- 八、中朝通郵通電各項協定
- 九、關於中央直屬機關新參加工作人員薪金標準的暫行規定
- 十、省、市、縣人民政府組織通則
- 十一、任命事項

(註) 本次議程第一、六兩項係口頭報告；第四、五兩項的文件略去；第九項的文件經本次會議討論後，提第十六次會議通過。文件編入第十六次會議。

(政府內部文件)

教育部關於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的綜合

報告

(一九五零年一月六日馬叙倫部長在政務院第十四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次會議批准)

一、會前的準備工作

由於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成立不久，對全國各地區教育工作情況與問題了解還異常不夠，因此決定這次大會的任務：主要是了解各地區教育工作情況，了解各地區當前亟待解決的問題，聽取與交換解決問題的意見。其次是討論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一九五零年上半年工作計劃，並聯系這一討論爭取解決必須解決而又可能解決的若干重大問題。

根據上述要求，曾通知各地區準備書面報告，並擬定了中央教育部一九五零年上半年工作計劃草案。並分別召開了關於工農速成中學、工人教育、改進師範大學以及關於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的座談會，了解情況，發現問題，進行了初步的準備工作。

二、大會進行情形

各地區出席大會的代表，計有華北五省二市及東北、華東、華中南、西北、內蒙古各大行政區的教育部長或副部

長，教育廳長或副廳長，教育局長或副局長等二十四人，列席的秘書、科長十九人。中央教育部司長以上幹部均出席，處長級以下幹部均列席旁聽。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其他有關部門及全國總工會等人民團體均有代表參加。經常到會者約二百餘人。

大會於十二月二十日起開了三天預備會，由各地區代表分別報告當地工作情況及問題。二十三日上午大會正式開幕，由馬部長致開幕詞，着重說明共同綱領中的文教政策，指出在當前情況下，我們在全國應採取的具體工作方針，並說明了此次大會的具體任務（開幕詞另詳）。下午由錢副部長作了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一九五零年上半年工作計劃的報告（工作計劃與報告另詳）。接着進行了三天小組討論，兩天大會討論，除二十五日休會一天外，按預定日程於三十一日上午作總結報告（另詳），下午閉會。會後又分批與各地區代表談話，以解決各地區的具體問題。

三、大會的主要收穫

第一，是初步了解了全國教育工作的基本情況。各地區除口頭報告外，帶交大會的書面報告材料共計二百八十七件。關於全國教育工作情況，經初步整理，值得注意的有下列幾點：

（1）據全國已解放地區不完全的統計（缺西南六省、西北三省材料），共有專科以上學校一二二所，學生七萬七千餘人，教職員一萬七千餘人。中等學校三、五六二所，學生一百零七萬八千餘人，教職員六萬餘人。小學校二一八、七四一所，學生一千八百餘萬人，教職員四十九萬六千餘人。

（2）在東北、華北等老解放區因戰爭結束，土改完成，中、小學均有大量的發展。如東北區現有中等學校二九四所，較國民黨統治時期增一三五所，合百分之八四·九；學生共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六人，較解放前增加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四人，合百分之八七·七。小學生已增至三百八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三人。華北區中等學校已增至四五四

